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招考計畫

壹、依據：

- 一、國防部 105 年 8 月 31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3132 號令修頒「國軍聘雇人員管制進用規定」。
- 二、國防部 106 年 5 月 4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60001373 號令「軍人保險監理會編組調整規劃案」。
- 三、國防部 111 年 2 月 16 日國人管理字第 1110039876 號令修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貳、目的：

因應軍人保險監理會人員離退，依任務需求訂定本招考計畫，辦理聘雇人員職缺招考進用，以維軍人保險業務監理能量。

參、招考職缺：

雇二等財務員正取1員，備取3員；考選合格後，呈報國防部辦理進用作業。

肆、職缺內容：

- 一、工作內容：國軍軍人保險財務相關監理業務暨長官交辦事項。
- 二、薪資待遇：自約聘生效日起，以雇二等財務員任職，起薪待遇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另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及健保等費用。

伍、考試日期：

民國112年4月19日(星期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政策，考試日期倘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陸、報到地點：

國防部博愛營區會客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柒、報考資格（資審項目如附件1）：

一、基本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完成體格檢查：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

二、學歷資格：教育部承認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

三、經歷資格：具軍人保險、主計或財務部門實際工作經驗2年以上。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者。
- (五) 違反國籍法規定。

五、符合上揭基本、學歷、經歷資格且無不得報考情形者，須經國防部實施「安全調查」，無前科及其他不良紀錄者，始得應試。

六、資格審查不合格或安全調查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

捌、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報名方式：

- (一) 招考簡章公告日期自民國112年3月20日至4月10日止，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 (二) 一律採通信報名，通信報名截止日期為民國112年4月10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現場報名）。
- (三) 資格審查合格者，另行通知參加考試。

二、報名應繳資料：

- (一) 報名表（如附件2）：按格式填寫，請確認同意「個人基本資料提供安全調查資審所用」後，於「安全調查」欄位親筆簽名（簽名者視為同意安全調查，未簽名者視為資料不齊全）（個人基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慎處理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二) 最近6個月內（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拍攝之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1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請黏貼於報名表右上方欄位。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黏貼於身分證黏貼表，如附件3）。
- (四) 學歷證明文件：符合報考資格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五) 經歷證明文件：
 - 1、工作經歷證明影本（佐證資料格式不限，但須由服務機關蓋

章認可，內容須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及任職時間)。

2、民營機構之經歷須檢附「勞保明細表」影本；未檢附者，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六) 如已役畢或免役者，應檢附退伍令(軍事訓練役結訓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未服役者，免附)。具現役身分者，通信報名資料應一併檢附隸屬單位同意公函(或於報名截止日期前，正式行文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並以發文日期為準)，考試錄取後須於國防部進用生效日期前完成退伍。

(七) 其他與本職缺有關之金融、保險、財務證照(明)文件資料影本(無者免附)。

(八) 自傳1份：以A4紙張1張(雙面)，300至500字為限，餘格式不限。

(九) 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1份(現役人員請檢附原單位安全查核證明)。

(十) 通知錄取後，應繳交最近6個月內(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至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體檢表」正本1份(體檢表於通信報名階段時，免附)(檢查項目如附件4，須含驗血及胸部X光檢查合格)，未能於錄取通知後依規定時間繳交體檢表者，取消錄取資格；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十) 前揭(三)至(七)項各影本資料之正本，請於考試當日(及錄取報到時)攜帶及繳驗，考選或試務單位驗畢(或影印錄辦)後，將立即歸還(考試當日未繳驗者，後續一律不得補交查驗)；各項資料凡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者，一律註銷應考資格(或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上開報名應繳資料以報名截止日前最近半年內計算，請依序排列並裝訂整齊後，於通信報名截止日期前(以郵戳日期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柳仁輝中校收)」。

四、報名資料一律不予退還。另報名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視同資格審查不符，不另行通知補正及退件。

玖、考試科目及配分標準：

一、考試區分筆試及口試兩項。

二、筆試：

(一) 專長測驗(不列計總成績。但本科成績以60分以上為及格；

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規定，本職缺應經專長測驗及格後任用，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辦理施測。

(二) 專業科目 (佔總成績50%)：

- 1、軍人保險條例 (111年1月19日修正)。
- 2、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109年3月5日修正)。
- 3、軍人保險會計作業規定 (111年2月15日修正)。
- 4、前揭法規民網下載網址：<http://law.moj.gov.tw>、軍網下載網址：<http://law.dmj.mil.tw>，考試題型為問答題。

三、口試 (佔總成績50%)：依口試評分表項目重點 (如附件5)，由口試委員實施評分。

拾、考試報到及時間 (考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6)：

一、考試報到：

- (一) 時間：考試當日上午8時10分至8時30分止，於「國防部會客室」(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辦理報到作業，逾時不受理報到，且不得入場應試。
- (二) 查驗證件及資料：查驗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第二證件 (即雙證件) 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

二、考試地點：

國防部軍人保險監理會辦公室 (博愛大樓B417)。

三、考試時間：

- (一) 專長測驗：考試當日上午8時50分至9時40分止。
- (二) 專業科目 (筆試)：考試當日上午9時50分至10時50分止。
- (三) 口試：考試當日上午11時至12時止。

拾壹、錄取標準：

- 一、總成績 (專業科目50%+口試50%) 達60分以上「且」專長測驗成績及格者，依總成績較高分者錄取；如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 二、凡有下列情形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一)「專長測驗」未達60分者。
 - (二)「專業科目」或「口試」缺考或零分者。
- 三、本次招考作業，備取人數以3員為限，若正取人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 (正取人員報到後6個月以內離職)，由次高分者 (備取人員) 依備取順序遞補，以此類推。
- 四、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若報名或應試人員均不適宜，本次

職缺招考，得予從缺。

拾貳、錄取進用及終止勞動契約：

- 一、錄取人員約聘生效日，以正式通知時間為準。
- 二、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報到日期上午11時前完成報到手續（含繳交勞動契約書等各項文件資料），錄取通知同時失效，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時間另定）。
- 三、錄取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仍應予以解聘。
- 四、有下列情形者，得預告聘雇人員終止勞動契約：
 - （一）因單位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員額緊縮時。
 - （二）任（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三）聘雇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拾參、考選暨試務作業編組：

由國防部成立考選會（委員組及作業組編組職掌表如附件7），負責報考人員專業科目、專長測驗及口試（含命題、閱卷及監考）等各項考選及試務事宜。

拾肆、一般規定：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相關規定：
 - （一）應試人員於考試期間，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及國防部博愛營區防疫相關規定，落實個人防疫作為。
 - （二）應試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請自行準備），並應自備環保杯。
- 二、依國防部博愛營區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理規定，各類型未經核准之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如：手機），應試人員均不得攜入營區會場應試（會客室將提供可上鎖之保管存置櫃，離部領回）。
- 三、應試人員凡未完成報到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10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該逾時節次以零分計算，且後續測驗將不得參加。
- 四、應試人員於測驗期間，有照片之個人證件應置於桌面右上角，俾便查驗；另應自行備妥考試所需個人文具，如黑、藍筆、修正帶等。如有問題應舉手發問，不得交談或喧嘩，禁止攜帶手等通訊電子產品入場；嚴禁舞弊，經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五、應試人員須符合國防部「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進用條件，人員進用後因故擬赴大陸地區，應遵國防部「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六、軍、公、教退伍（休）轉任或支領退休俸（金）人員，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暨其施行細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七、應試人員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方式請託、關說者，一概不予錄取。
- 八、具現役身分報考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致無法於指定日期完成進用，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錄取名額續由原招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九、本次招考作業全程，試務委員、考選作業、承辦人員及其他與試務有關成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作業規定。
- 十、本次招考所需各項經費，依規定辦理預算支用與結報。
- 十一、資源規劃司承辦人連絡資訊：柳仁輝中校。自動電話：02-23116117#635725；手機號碼：0916170019。

附件 1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招考資審項目			
項次	職 缺	資 審 標 準	備考
1	雇二等 財務員	1.學歷：教育部承認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 2.經歷：具軍人保險、主計或財務部門實務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工作地點： 國防部軍人保險監理會 起敘薪資約 新臺幣 3 萬 4,470 元
備註：依「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軍職專長表內聘雇條件辦理，本職缺應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工作。			
上列共計 1 員			

附件 2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招考報名表(正面)

考 生 編 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貼照片處 最近 6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實 際 年 齡	年 月	
現任單位及 級 職		就 業 / 服 役 總年資	年 月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經 歷 (服 務 單位、職 稱、起迄 日期) 證 照
最 高 學 歷 (畢業學校、科 系、年 班)				
報考職缺及 專 長				
通 訊 電 話	住家：() 手機：			
通 訊 地 址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 交 資 料 (報名人員 自行勾稽)	☐ 二吋照片 1 張(已黏貼於本表)、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已黏貼於黏貼表) ☐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未服役者，免附) ☐ 具現役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 ☐ 自傳 ☐ 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1 份(現役人員請檢附原單位安全查核證明)、 ☐ 其他與本職缺有關之金融、保險、財務證照(明)文件資料影本(無者免附)			
安 全 調 查 (報名人員 同意簽名)	本表均由本人親填，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本人同意「個人基本資料提供安全調查資審所用」。 本人(報名人員)確認親填並同意安全調查簽名：_____			
審 查 情 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

1. 二吋照片 1 張 (應已黏貼於報名表右上方)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應已黏貼於本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必附)
4.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必附)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女性未服役者，免附)
6. 具現役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 (必附)
7. 自傳 (必附)
8. 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1 份 (現役人員請檢附原單位安全查核證明) (必附)
9. 其他與本職缺有關之金融、保險、財務證照 (明) 文件資料影本 (無者免附)

附件 4

體格分類檢查表

軍種： 兵科：

104 修正版

1. 相片	2. 姓名			3. 身分證統一編號																																						
	4. 性別	☐ 男	☐ 女	5.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6. 級職			7. 檢查目的																																						
	8. 檢查醫院			9. 檢查日期																																						
	10. 連絡電話			11. 轉騰日期																																						
12. 服務單位																																										
13. 聯絡住址																																										
因素 代碼	身 體 各 部 位 情 形																																									
	14. 身高：公分	15. 體重：公斤	16. 體格指標值(BMI)：		17. 腰圍：公分																																					
P	18. 牙科檢查：○可矯治 / 不可治 X 缺齒 ⊖ 齲生齒 XX 假牙 (一) 固定牙橋																																									
	<table border="1"> <tr> <td>右</td> <td>8</td><td>7</td><td>6</td><td>5</td><td>4</td><td>3</td><td>2</td><td>1</td> <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 <td>左</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td> </tr> </table>						右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左																		
	右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左																								
	檢查項目	無明顯異常		異常		檢查項目																																				
	19. 頭部、顏面					34. 血壓： / mmHg																																				
	20. 鼻部					35. 脈搏： 次/分鐘																																				
	21. 口腔					36. 胸部 X 光：																																				
	22. 咽喉					37. 心電圖(EKG)：																																				
	23. 頸部、甲狀腺					38. 尿蛋白： 尿糖：																																				
24. 肺部及胸部					39. 血色素： mg/dl																																					
25. 心臟					40. 血液生化：																																					
26. 乳房			拒檢		(1)AC Sugar (正常值：)																																					
27. 生殖器			拒檢		(2)GPT： (正常值：)																																					
28. 肛門、直腸			拒檢		GOT： (正常值：)																																					
29. 腹部					(3)Cr.： (正常值：)																																					
U	30. 上肢					(4)BUN： (正常值：)																																				
L	31. 下肢					43. 聽力 (常語音或音叉)：																																				
P	32. 血管(曲張)					右： /20 左： /20																																				
	33. 皮膚、淋巴腺					45. 視力																																				
H	41. 耳					(1)裸視： 右 左：																																				
E	42. 鼓膜					(2)矯正： 右 左：																																				
	44. 辨色力					(3)配鏡度數： 右 左：																																				
	46. 神經																																									
S	47. 精神																																									
48. 其他：																																										

● 異常情況須詳細登載時，請填寫於次頁「49. 異常記載」欄

身分證字號:

49. 異常記載(缺點總評)

體檢專用章蓋印處

總評醫師簽章:

50. 複檢項目及建議記載

異常項目						
複檢日期						
複檢結果						
檢查醫院						
轉載簽章						

異常項目						
複檢日期						
複檢結果						
檢查醫院						
轉載簽章						

● 51. 體格編號 來源欄由人事權責單位之軍醫部門辦理審查填寫

區 分	年	月	日	體格編號	P	U	L	H	E	S	核判簽章
原始編號											
修正編號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招考口試評分表			
應考人姓名：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儀態 10 分	自我介紹時內容是否充實，應答時態度是否得體，行為舉止是否端正大方？	5	
	報考人就位時是否注意禮節？服裝儀容是否端莊得體，肢體語言是否運用得宜？	5	
表達 10 分	報考人表達能力為何？詞彙、內容是否充實，有無濫用形容詞？操持口音及語言是否清晰容易辨識？	5	
	報考人應答時，聲調是否和緩？音量是否適中？	5	
才識 80 分	報考人是否具備相關金融、保險及財務證照？	5	
	報考人對整體團隊概念為何？是否具團體榮譽感？對事情之處理能否以團隊為優先考量？	5	
	報考人對於保險預算、結算、決算及有關財務報告應處之判斷、分析能力。	15	
	報考人所具工作經驗，對報考職務有無助益？	25	
	報考人對於保險財務、會計及相關帳冊、憑證檢查及報告相關專業理解程度？	30	
合計：100 分			

口試委員：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考試時間配當表				
時間	區分 進度	內容	使用 時間	地點
0810-0830		報到	20分鐘	博愛營區會客室
0850-0940		專長測驗 (請攜帶2B鉛筆作答)	50分鐘	軍人保險監理會 辦公室 (B417)
0940-0950		休息	10分鐘	
0950-1050		專業科目 (筆試)	60分鐘	軍人保險監理會 辦公室 (B417)
1050-1100		休息	10分鐘	
1100-1200		口試	60分鐘	軍人保險監理會 辦公室 (B417)
附記	1. 逾時報到超過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 2. 報考人員應自行備妥所需個人文具。			

附件 7

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招考考選會編組職掌表						
組別	職稱	級職	姓名	職掌	備考	
委員編組	召集人	簡司任	鄧克雄	一、督導本案全般事宜。 二、審閱報名資料。		
	副召集人	少副司將	董中興	一、襄助督導本案全般事宜。 二、審閱報名資料。		
	委員	少處將	董紹明	審閱報名資料並擔任口試委員。		
	委員	上人參校	謝明峰	負責專業科目出題、審閱報名資料並擔任口試委員。		
	委員	上人參校	黃裕誠	審閱報名資料並擔任口試委員。		
作業小組	組員	中人事校	柳仁輝	一、執行本案全般事宜。 二、綜理各項行政事宜。		
	組員	中人參校	林峻賢	一、負責甄試軍紀維持事宜。 二、考場監察官。		
	組員	上檔案士	徐婉茹	一、協助執行本案全般事宜。 二、協助綜理各項行政事宜。	勤務大隊	